上海社会科学院

沪社科院〔2026〕170号

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第三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上海市委重大战略、上海市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行动方案等提出的重点任务，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区域国别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更好落实有组织科研，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及上海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提升创新团队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使我院成为繁荣发展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学术高地，成为党和政府信得过、用得上、靠得住、离不开的重要思想库和智囊团，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动我院学科发展和国家高端智库建设，为服务党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1.坚持服务大局。牢牢把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正确方向和意识形态工作导向，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战略部署和上海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着力研究和破解事关国家、上海市发展的重大热点、难点问题，全力发挥好我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作用。

2.坚持三大体系建设。努力当好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排头兵、先行者，以推动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为目标，更加注重培育和发展优势学科、前沿学科、交叉学科和冷门绝学，优化学术创新体系，更加注重创新理论宣传和话语表达方式，更加注重建设拓展对外学术交流平台和沟通网络，提升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在全球的影响力、话语权。

3.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科研管理体制，提升有组织科研机制，加强对重点学科、重大课题、重大决策研究的前瞻布局、统筹协调以及多学科协同攻坚，充分发挥研究所作为科研主体的重要作用，完善科研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探索创新，打造更多有影响力拳头产品，提升我院在国内乃至国际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学术地位。

4.坚持扶优扶强扶特。严格落实参与创新工程的科研人员不超过全院科研人员总数50%的规定要求，不搞平均主义，不吃“大锅饭”。坚持激励机制，推进资源支持、经费保障与研究成果、实际效益等相协调，大力提升我院决策咨询能力。

5. 坚持公开竞争、择优入选、动态调整。创新工程秉持出成果、育人才、强队伍的宗旨，所有评选程序公开透明，所有竞争性环节公平公正。实行创新团队的动态调整机制，不搞“一次定终身”，放大创新工程对于学科发展和智库建设的助推作用。

二、建设周期

第三轮创新工程为期五年(2026-2030年)。2026年下半年正式启动。

三、创新团队

创新团队是实施创新工程的主体。创新团队设首席专家，负责团队组建、科研组织、经费使用等工作事项。

1. 团队组成

创新团队由我院在职在编的科研人员组成，成员至少3人以上，须至少1个成员同时满足跨研究所、跨专业的要求。科研人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创新团队。

优先鼓励中青年科研人员申报创新团队首席专家；拟在本建设周期内退休、调离及转岗等的科研人员，不建议申报创新团队首席专家。拟申报创新团队首席专家的科研人员，近五年取得的核心竞争力成果（为第一作者或负责人）至少应满足以下五个条件中一项：(1) 立项一项国家课题（撤项、终止不计入；不含国家重大课题子课题）；(2)发表两篇甲类及以上论文；(3)获得一项二等及以上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4)获得两篇省

部级领导批示或一篇副国级以上领导批示；(5)立项一项国家或上海市（党和国家领导人，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以及全国政协等单位，上海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主要领导）交办的重大研究课题。

2. 团队组织

本轮创新工程将进一步强化学术队伍建设导向，采用以团队为抓手进行有组织科研的实施方式，团队类型有两类：专题研究团队和自选研究团队，科研人员根据创新团队未来五年建设方向申请加入。创新团队研究方向应与首席专家所在研究所的主要研究方向一致。

（1）专题研究团队：以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建设、中国式现代化与上海实践、上海“五个中心”建设、高水平开放与涉外法治、区域国别与在地研究、中国学与国际传播、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与区域协调发展、人民城市建设与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等为重点研究专题，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组建创新团队。

重点研究专题如下：

专题一：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深化党的创新理论的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系统阐明其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和人类思想史上的新坐标、新高

度。重点领域:（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2）党的创新理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系统提炼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及其对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指引作用;（3）党的创新理论的原创性贡献与理论谱系研究，厘清同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世界优秀文明成果的关系;（4）标识性概念、核心范畴和话语体系研究，提炼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概念工具和学术表达;（5）党的创新理论对重大现实问题的解释力研究，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根本性、关键性问题;（6）党的创新理论上海实践的理论总结与经验提炼，形成可检验、可推广的实践样本和学理成果;（7）党的创新理论国际传播与学术对话研究，提升中国学术思想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专题二：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与冷门绝学研究

立足中国历史和基本国情，以基础性、前沿性问题为主攻方向，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加强冷门绝学的抢救性整理与当代重构，形成源于中国实践、解决中国问题的原创性成果。重点领域:（1）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基础与建构路径研究，解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相互支撑的内在机理问题;（2）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基础理论重构研究，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方法论创新;（3）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研究，推动实证研

究、田野研究、数字人文等方法的规范运用与交叉创新；（4）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跨学科研究领域培育；（5）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冷门绝学的整理研究。

专题三：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建设研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实《上海市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行动方案》重点任务，为上海勇担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提供学理支撑。重点领域：（1）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明其理论定位、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2）文化自信自强的上海样本研究，总结打造文化自信自强上海样本的路径与经验；（3）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研究，探索超大城市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实现机制；（4）红色文化传承弘扬与城市文脉保护研究，深化红色资源活化利用、历史风貌保护与城市文化记忆研究；（5）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与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聚焦文化新业态、文化消费升级和对外文化贸易；（6）城市文化软实力与国际传播能力研究，提升上海城市形象的全球辨识度和文化影响力；（7）公共文化服务优质均衡发展与文化治理现代化研究，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文化数字化建设。

专题四：中国式现代化与上海实践研究

系统总结、学理阐释和广泛传播中国式现代化的丰富内涵与实践路径，紧扣中国式现代化核心议题，深度挖掘中国

式现代化在上海的实践经验与实质性进展。重点领域：（1）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体系和中国特色研究，阐明其科学内涵、本质要求和世界意义；（2）中国式现代化的上海样本与先行示范研究，系统呈现上海在重点领域的实质性进展与独特经验；（3）超大城市高质量发展与共同富裕实现路径研究，聚焦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均等化；（4）人口发展新形势与高质量充分就业研究，应对少子化、老龄化和新就业形态带来的结构性变化；（5）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研究，探究三者良性循环的体制机制和评价改革；（6）社会治理现代化与基层韧性建设研究，深化社区治理、多元参与和风险防范研究；（7）全龄友好型社会与健康上海建设研究，健全养老、托育和健康服务体系。

专题五：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研究

紧扣国家战略部署与上海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需求，稳步推动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提质升级，着力激发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制度变迁理论源泉和城市发展数据支撑中提炼原创性成果。重点领域：（1）上海国际经济中心综合竞争力提升研究，聚焦高端要素集聚、总部经济和全球城市网络位势提升；（2）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资源配置功能研究，深化人民币国际化、金融市场开放和金融风险防控研究；（3）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提质升级研究，聚焦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离岸贸易和贸易便利化制度创新；（4）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全球枢纽效能研究，推

进绿色燃料加注、航运金融保险及智慧航运体系建设；（5）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研究，深化基础研究投入机制、高水平创新平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体制机制研究；（6）“五个中心”联动与制度集成创新研究，探究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双向赋能、协同联动内在机理与实现路径；（7）全球高端资源要素配置与营商环境优化研究，强化制度型开放和总部企业、国际组织引育机制。

专题六：高水平开放与涉外法治研究

跟踪全球经贸规则演进和产业链供应链重构态势，深化制度型开放、涉外法治与开放型经济风险防范研究，服务上海构筑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重点领域：（1）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与上海应对研究，分析关键环节外迁、友岸外包和本地化的影响与应对；（2）制度型开放与高水平开放体制机制研究，深化规则、规制、管理、标准对接研究；（3）国际规则演进与全球经贸治理研究，跟踪国际经贸规则重塑、区域贸易协定和数字经济规则博弈；（4）反制裁、反干预与长臂管辖应对研究，完善反制工具箱和跨境风险预警机制；（5）“隐性经贸规则”应对与合规体系建设研究，健全面向企业的合规指导和风险防控服务；（6）海外利益保护与海外安全保障研究，构建风险识别、预警、处置和救援协同机制；（7）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研究，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协同，深化国际商事仲裁、调解机制研究；（8）企业出海法律风险防控与合规运营

研究，聚焦投资准入、数据跨境、税收合规和知识产权保护。

专题七：区域国别与在地研究

聚焦国家战略关切，重点追踪研究南亚、东南亚、东北亚、以色列与海湾国家，持续巩固犹太与以色列研究、东北亚研究、东南亚研究及中亚与上海合作组织研究等特色方向，深化在地化田野实践，推进区域国别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重点领域：（1）周边国家政治社会变迁与中国周边外交研究，动态研判南亚、东南亚、东北亚地缘格局演变；（2）犹太与以色列研究、中东与海湾国家研究，深化地区秩序、能源格局和宗教文化研究；（3）中亚与上海合作组织研究，聚焦区域安全合作、经济走廊建设和组织机制完善；（4）企业出海实务与合规运营研究，以在地田野调研为基础产出面向国别市场的应用型成果；（5）区域国别学自主知识体系研究，提炼标识性概念，构建中国特色的区域国别研究理论框架；（6）对象国社情民意与文化习俗研究，扎根对象国开展长期跟踪调研，深化人文交流与社会认知研究；（7）区域国别数据库、语料库与研究平台建设研究，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研究支撑能力。

专题八：中国学与国际传播研究

聚焦中国学学科前沿，确立以中国主体性为核心的方法论体系，推动中国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建设，系统提升国际传播效能。重点领域：（1）中国学学术史与理论谱系研究，批判性反思西方中心主义的知识生产模式；（2）

中国学方法论体系建设研究，确立以中国主体性为核心的学科方法；（3）中国式现代化经验的学理化提炼与国际表达研究，从脱贫攻坚、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实践中提炼具有普遍解释力的概念；（4）融通中外的共享叙事框架与对外话语体系研究，推动中国特殊经验向全球普遍知识的创造性转化；（5）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与传播效果评估研究，健全多主体协同、多平台联动的传播机制并建立效果评估体系；（6）中华文化国际传播与文明交流互鉴研究，深化文化产品、文化贸易和人文交流的传播路径研究；（7）涉华舆情与国际舆论环境研究，提升议题设置、舆论引导和风险应对能力；（8）国际学术交流平台与全球学术网络建设研究，深化与海外中国学研究机构的合作机制。

专题九：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与区域协调发展研究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构建中国特色区域协调发展知识体系为目标，服务国家优化区域经济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求。重点领域：（1）区域一体化理论与制度创新研究，探索跨行政区协同治理的内在逻辑与演化规律；（2）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与要素市场化配置研究，打通制约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梗阻；（3）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与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研究，深化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机制；（4）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研究，系统总结一体化制度创新成果并提炼可复制经验；（5）都市

圈同城化与空间格局优化研究，深化上海大都市圈、跨界毗邻区域协同发展研究；（6）区域协调发展与共同富裕研究，探索区域收入差距收敛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现路径；（7）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与全国区域重大战略联动研究，强化战略叠加效应与协同机制研究。

专题十：人民城市建设与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研究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聚焦人民城市理念的理论逻辑、上海样本与治理现代化，为推进中国式城市现代化提供学术支撑。重点领域：（1）人民城市理论体系与价值规范阐释研究，构建人民城市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2）超大城市治理制度创新与基层实践研究，深化城市治理共同体和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3）城市数字化转型与“两张网”深化研究，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融合协同；（4）城市更新与历史风貌保护研究，探索有机更新、存量提质和可持续运营模式；（5）社区生活圈建设与公众参与研究，健全15分钟社区生活圈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现形式；（6）超大城市韧性与公共安全治理研究，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应急管理和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建设；（7）城市住房、交通与生态环境治理研究，破解职住平衡、交通拥堵和绿色低碳转型难题；（8）国际城市比较与中国城市话语建构研究，提炼中国城市治理经验的国际表达。

专题十一：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研究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要论述精神，聚焦人工智能带来的机遇与风险，突出价值理性、伦理规范与制度建构，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维护国家安全提供学术支撑。重点领域:（1）人工智能治理自主知识体系研究，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治理理论和制度框架;（2）人工智能法治规制与创新生态研究，平衡促进创新与风险防范的制度设计;（3）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社会效应研究，聚焦就业结构、收入分配和社会公平正义;（4）人工智能安全与国家安全研究，健全数据安全、算法安全和模型风险防控体系;（5）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与国际规则博弈研究，跟踪主要经济体监管动向和国际规则制定进程;（6）人工智能赋能实体经济和“人工智能+”场景创新研究，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转型和智能经济发展;（7）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与数据基础制度研究，深化数据确权、流通交易和跨境流动研究;（8）人工智能治理人才与学科发展机制研究。

(2) 自选研究团队：鼓励团队立足学科发展前沿和社会发展需求，自行凝练具有鲜明特色和比较优势的研究领域，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研究、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服务行业急需的应用研究等组建团队。自选研究团队须定位清晰、目标明确，具有较强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在相关领域形成独特优势和学术影响力，为建设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贡献力量。

3. 团队申报

各研究所创新团队，由研究所推荐申报。研究所推荐的创新团队科研人员人数不超过本单位科研人员总数的 35%（包括跨所人员），另外 15%由院部统筹。各研究所推荐的创新团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院部申报的创新团队参加院部统筹评审。

团队成员近三年科研考核必须合格（新进人员除外），且近三年内无终止或撤项的国家课题、市课题记录，无学术不端行为。

四、创新项目

创新项目是实施创新工程的关键抓手和创新团队运转的主要依据。

1. 项目设立

创新项目着眼推动有组织科研、尊重科研人员自主探索、激发学术创新活力，分指南项目和自选项目。

（1）指南项目：创新办每年根据党和国家战略需求、上海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等，列出重点选题。申请人根据自身研究基础从不同学科领域、不同研究视角自拟题目，细化研究问题。专题研究团队成员、自选研究团队成员皆可申报指南项目，但申报的创新项目的具体研究内容须与申请人所在的创新团队研究方向一致。

研究周期 1-2 年，资助额度 8 万元/项。

（2）自选项目：自选项目须凝练研究领域“真问题”、前沿问题。

研究周期1年，资助额度8万元/项。

2. 申报要求

（1）申请人资格：申报主体为创新团队。未参加创新团队的科研人员不能申报创新项目。

（2）限项要求：项目申请人同年度仅限申报1个项目。团队同年度最多申报5个项目。

3. 申报程序

科研处（创新办）具体负责全院创新团队、创新项目的申报工作及流程、过程管理。

（1）申报团队填写《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第三轮)创新团队申请书》《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第三轮)创新项目申请书》。

（2）研究所对本所推荐的创新团队研究方向进行学术把关，并讨论决定推荐创新团队；院部申报创新团队报科研处（创新办）审核。

（3）科研处（创新办）对审核合格后的创新团队申请书、创新项目申请书委托院外专家进行双向匿名评审。

（4）召开院创新工程联席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5）院创新工程领导小组终审，终审结果全院公示。

（6）公示无异议的创新团队签订“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第三轮)创新项目协议书”。

具体工作按照《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第三轮)创新团队和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细则》实施。

4. 项目结项

（1）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项目申请书承诺的结项成果形式（专著、论文、专报、课题立项）提交结项成果2项，且成果内容须与项目具有高度相关性；若相关性不强，不得作为结项的成果。

（2）可申请延期，但申请延期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创新项目。

五、经费使用

创新工程经费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对创新工程相关要求及第三轮创新工程绩效评估的要求执行，实行项目研究经费、团队建设经费、后期绩效奖励经费等经费使用方式。

1. 分类

第三轮创新工程经费主要包括项目研究经费、团队建设经费、绩效奖励经费、丛书研究及出版经费等组成。

2. 项目研究经费

创新工程项目研究经费以创新项目立项为依据拨付。

项目建设经费为 8 万元/项。

3. 团队建设经费

团队建设经费以创新团队成功组建为依据拨付，包括基础建设经费并根据获得创新项目的数量给予一定增加。其中，基础建设经费为2万元，每增加1个项目，团队建设经

费增加1万元。

4. 绩效奖励经费

创新工程后期成果奖励由院部统筹，按照《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第三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科研成果院内不重复奖励。

5. 丛书研究及出版经费

丛书研究及出版经费主要包括重要学术成果出版、皮书系列及其他院部统筹安排的相关研究与出版工作等经费。

6. 财经纪律

创新工程经费将由院财务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财经纪律，按照《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第三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和使用。

若项目结项不合格，根据实际情况，项目负责人将受到退还剩余经费、退还50%项目总经费、退还100%项目总经费等不同等级的处罚，且不得申报下一年度创新项目。

六、绩效考核

第三轮创新工程采取年度考核与五年综合评估相结合的考核形式，重点突出绩效导向。

研究所年度建设目标考核，即按年度考核各研究所创新团队基本指标的完成情况，年度建设目标考核前十名的研究所予以相应奖励。各研究所的年度建设目标考核结果纳入全院研究所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

在第三轮创新工程最后一年实施创新工程五年综合评

估，即对创新团队五年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位列前二十名的创新团队予以相应奖励。

具体奖励方式与标准另行制订。

七、组织保障

实施第三轮创新工程应充分体现院所两级协同配合，院部负责统筹管理，研究所为各创新团队的支撑单位。

1. 院创新工程领导小组

全院成立以院长牵头、院党政班子成员、研究所所长组成的院创新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决定创新工程总体规划、重大决策、重大事项的审批及组织实施工作。

2. 院创新工程联席会议

成立由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为院内委员）、院领导、研究所所长组成的院创新工程联席会议，联席会议负责对创新团队、创新项目等事项的审核表决工作。

3. 院科研处（创新工程办公室）

科研处（创新办）为院创新工程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负责第三轮创新工程五年建设的全流程管理与绩效考核。

八、其他

1. 本实施方案由科研处（院创新工程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实施方案自正式公布日起施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上海社会科学院　　2026 年 10 月 20 日印发